

2014.3

**R&I** 理道<sup>®</sup>  
Reason & Idea

贈閱

# 理道财税快讯月刊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 财税法规快讯



- 一、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1
- 二、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
- 三、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 2
- 四、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3
- 五、国务院：正式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优化营商环境..... 4
- 六、工商总局：发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工商登记规章..... 5
- 七、广州国、地税：发布 2013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指南.....6
- 八、广州地税：调整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 7
- 九、广州市工商局：公布 2013 年度报告提交指引..... 8
- 十、其他文件.....9



## 政策趋势



- 1、李克强：2014 年将从五个方面推进税制改革.....11
- 2、楼继伟谈税改：重点推房产税和个税改革.....11
- 3、会计司 2013 年工作总结和 2014 年工作要点.....12
- 4、外管局拟推跨境担保新政 强调“放流出限流入”..... 12
- 5、粤港澳自贸区已申报 南沙新区未完全纳入.....13
- 6、广东省商务厅正式成立 省物价局省外经贸厅被撤销.....13

7、广州：“1元公司”浮出水面.....14

8、深圳市将开展劳务派遣专项执法检查.....14



### 税收征管动向

1、税务总局取消 10 项进户执法项目.....15

2、税务总局把公开征求意见作为政策出台的前置条件.....15



3、广东省地税局：省局金税三期试点计划于今年 7 月 1 日单轨上线.....15

4、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工作要点.....16

5、纳税人可同时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地税税务登记证.....16

6、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复.....17



### 税务稽查进行

1、加大对虚开发票骗税案件查处 检查房地产等为主.....17

2、国家税务总局全方位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成效显著.....18



财税法规快讯

一、 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

发文机关：财政部

发文文号：财会[2014]8号

核心内容：

文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进行了修订，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1、大幅扩展职工薪酬的核算范围，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同时明确各项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2、明确准则中职工的概念，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或未由其正式任命的人员，即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 二、 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

发文机关：财政部

发文文号：财会[2014]7号

核心内容：

为提高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文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修订，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 1、在利润表中增加了“其他综合收益”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
- 2、明确利得和损失项目的金额列报在原则上不得相互抵销；
- 3、充实了附注披露内容，如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终止经营的有关披露等。

## 三、 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

发文机关：财政部

发文文号：财会[2014]10号

核心内容：

文件对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等进行修改，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 1、缩小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属于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若其子公司未提供与其投资活动相关服务的，不需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2、对控制的定义和具体判断原则进行了修订，改进控制的定义，引入实质性控制概念等；
- 3、明确如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等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四、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

发文机关：财政部

发文文号：财会[2014]11号

核心内容：

文件规范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各参与方在合营安排中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 1、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明确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 3、首次执行的企业应当对其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由于分类变化导致会计处理方法改变的，应进行追溯调整。

### 五、 国务院：正式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优化营商环境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务院

发文文号：国发〔2014〕7号

核心内容：

文件从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等方面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

- 1、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对缴纳出资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期限；公司登记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 3、将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由地方政府具体规定条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

## 六、 工商总局：发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工商登记规章

文件名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发文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

文件名称：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

发文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

文件名称：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文文号：工商企字[2014]30号

核心内容：



文件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1、明确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度后的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取消企业法人注册资金最低限额的规定以及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限制性规定，但虚报注册资本、抽逃出资等行为仍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2、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和个体工商户年度验照制度修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取代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3、2014年3月1日起颁发新版营业执照，在2014年3月1日前存续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原版营业执照，也可以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但原版营业执照的使用最迟不得超过2015年2月28日。同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 广州国、地税：发布2013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指南

文件名称：关于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告

发文机关：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4年第1号

文件名称：2013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税指南、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办税指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网上申报办税指南

发文机关：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文件名称：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宣传手册

发文机关：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核心内容：

文件对广州市居民企业2013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手续等操作问题进行明确。

1、汇算清缴申报的截止日期是2014年6月9日；

2、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也需要进行汇算清缴，总机构的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类）增加了汇总纳税分摊所得税额相关的填写栏次，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年度申报不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3、通过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的，广州市国税不要求报送纸质申报资料，广州市地税还需要报送纸质申报资料。

#### 八、 广州地税：调整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

文件名称：关于调整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的公告

发文机关：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5号

核心内容：

文件对广州市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进行调整：

1、从2014年2月1日起，农工商、建筑、交通运输、金融保险和房地产等企业按营业（销售）总额0.5%计征；从事专业批发的商业企业按（0.25%）；外贸企业按（0.15%）；外资企业按（0.45%）；

- 2、单个企业年度征收额按 500 万元定额封顶；对月营业额 2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免征堤围防护费；
- 3、以半年为征收周期的企业，上半年堤围防护费统一按新标准执行。

### 九、 广州市工商局：公布 2013 年度报告提交指引

文件名称：关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交年度报告的通告

发文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文文号：穗工商管通告〔2014〕1 号

文件名称：关于提交 2013 年度报告的指引

发文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心内容：

文件明确企业年度检验和个体工商户验照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后的相关事项。

- 1、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核准登记的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均要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登陆广州红盾信息网提交 2013 年度报告；
- 2、企业需填报基本情况信息表，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还需附现金流量表，提交的报表应一表一扫描件或照片，并确保内容清晰、完整；
- 3、对于逾期未提交年度报告或提交虚假年度报告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信息在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商事主体连续两年不提交年度报告的，将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 十、 其他文件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范围内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
-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工作的通知](#)
- 7、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 9、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 10、 [工商总局关于修订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书式的通知](#)
-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 12、 [财政部 发改委关于2014年继续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的通知](#)

- 13、 [商务部关于印发《境外企业知识产权指南（试行）》的通知](#)
- 14、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
- 15、 [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广州市重点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通知](#)
- 16、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通告](#)
- 1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实施办法的通知](#)
- 18、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有关增值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 19、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厦门市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2014）》的公告](#)

## 政策趋势

### 一、政策趋势

#### 1、李克强：2014年将从五个方面推进税制改革

3月5日，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2014年将从五个方面推进税制改革。一是把“营改增”试点扩大到铁路运输、邮政服务、电信等行业；二是清费立税，推进消费税、资源税改革，做好房产税、环境保护税的立法工作；三是进一步扩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范围；四是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五是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消息来源：新华社）

#### 2、楼继伟谈税改：重点推房产税和个税改革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2月23日召开的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表示，未来中国在继续推进增值税改革的基础上，还将重点推动房产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加快房产税改革立法进程，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

按照楼继伟此前的表态，下一步个税改革会将纳税人家庭负担，如赡养人口、按揭贷款等情况计入抵扣因素，更体现税收公

平。

（消息来源：北京商报）

### 3、会计司 2013 年工作总结和 2014 年工作要点

财政部会计司总结了 2013 年工作的主要特点和成效，并提出 2014 年工作要点。

2014 年，会计司的工作重点包括推进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等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实施，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调研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电子发票和电子会计档案综合试点工作等。

（消息来源：财政部）

### 4、外管局拟推跨境担保新政 强调“放流出限流入”

2014 年 2 月 13 日，外管局发布了《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仍然体现“放流出，限流入”的指导思想，而改革最大的要点在于将大幅度缩小内保外贷的数量控制范围。

除上述改革要点外，《征求意见稿》针对跨境担保还作了两大调整：第一，取消所有事前审批，以登记为主要手段；第二，

合理界定跨境担保的外汇管理范围和监管责任边界。

（消息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 5、粤港澳自贸区已申报 南沙新区未完全纳入

据广州市市长陈建华透露，广州正在统一申报粤港澳自贸区，广州列入申报范围的包括南沙保税区和白云空港经济区，仅有7.8平方公里的南沙保税区在申报范围之内，其中白云空港经济区未来将打造成全球保税物流中心、全球报税维修中心和亚太贸易展销中心，并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园区试点。

（消息来源：上海证券报）

### 6、广东省商务厅正式成立 省物价局省外经贸厅被撤销

2月26日，广东省政府网站正式公布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商务厅的机构改革和职责整合方案，撤销外经贸厅设立商务厅，实现内外贸统一管理，同时将广东省物价局的职能并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商务厅承接了部分国家商务部门下放的职责，同时也取消了省属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签发等27项职责，下放了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确认下放到县级以上政府等7项职责。



（消息来源：羊城晚报）

## 7、广州：“1元公司”浮出水面

2014年2月12日，《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亮相。草案主要从以下方面做出了修改：一是将注册资本的“实缴制”改变为“认缴制”，即注册资本不设最低限额，但不能为零；二是经营范围与实际缴纳出资额不再纳入商事登记事项，但在实际出资后30日内要办理实收资本备案手续；三是将“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推行“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并创设电子营业执照制度。

（消息来源：新华网）

## 8、深圳市将开展劳务派遣专项检查

深圳市将开展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摸底调查，指导超比例用工单位制定并实施调整用工方案，督促落实同工同酬规定，并探索建立劳务派遣单位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消息来源：深圳特区报）

## 税收征管动向

### 1、 税务总局取消 10 项进户执法项目

3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发布第一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取消了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调查巡查、增值税专用发票挂失调查巡查、未按期认证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抵扣调查巡查、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调查巡查、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票表比对异常处理等10项进户执法项目。

（消息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2、 税务总局把公开征求意见作为政策出台的前置条件

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严格执行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出台前征求意见规定的通知》，将公开征求意见作为今后税收政策措施出台的前置条件。《意见》明确了除需要保密的文件外，在出台新的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前必须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消息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3、 广东省地税局：省局金税三期试点计划于今年7月1日单轨上线

根据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精神，下阶段国家税务总局将全力开展金税三期系统升级优化工作，并计划于今年7月1日实现内蒙、河南、广东三省单轨上线。广东省地税局金税三期试点办将围绕业务差异分析和流程重组、数据整改等三个切入

点推进上线工作。

（消息来源：广东省地税局）

#### 4、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工作要点

2014 年广州国家税务局将重点做好税制改革、征管改革、金税三期试点上线等方面的工作。在进出口税收方面，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启用出口退税审核辅助系统；发票方面，开展网络发票和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税种管理方面，开展重点行业消费税评估核查。

（消息来源：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 5、 纳税人可同时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地税税务登记证

从 2013 年 12 月起，广州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质监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业务时，可一并办理地税税务登记、立刻领取税务登记证。

市地税局提醒，质监部门业务窗口无法受理逾期申办地税税务登记的业务，即纳税人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地税税务登记的，不能在质监部门业务窗口同时办理两证。

（消息来源：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 6、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复

国务院于1月22日正式批复同意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的申报方案。新获批的盐田综合保税区整合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所有功能政策，主要表现为：国内外货物入区保税；园区具备国际贸易、国际分拨与中转、检测维修、研发制造、港口作业等功能。其区域整合将为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商贸服务业、临港服务业等的综合发展提供有利空间。

（消息来源：深圳特区报）

### 税务稽查进行时

#### 1、加大对虚开发票骗税案件查处 检查房地产等为主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马毅民表示，今年税务稽查部门将加大力度查处发票虚开、骗税案件，主要针对房地产及建筑安装业、出口退（免）税企业和股权转让企业和个人等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对部分重点税源企业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开展税收检查。

（消息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2、 国家税务总局全方位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成效显著

2013年，各地共查处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案件9.1万件，查获虚假发票1.3亿份，查处违法企业8.9万户，查补收入138亿元。

2014年，税务总局将加强对制售假发票问题突出地区的查处整治，重点对发票违法犯罪活动集中的行业开展检查，完善并推进网络发票系统建设。

（消息来源：国家税务总局）